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晓彬 林凯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陈荣生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注册一级建造师				
<p>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p> <p>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施工	203.855265	详细见合同	2022-11-23	详细见合同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	越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工程	280.00	详细见合同	2021-04-28	详细见合同	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二、项目经理同类业绩</p> <p>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1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施工	203.855265	详细见合同	2022-11-23	详细见合同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已缴纳
2	天悦商住广场-1~3 号楼铝合金门窗工程（精装改造部分）	89.00	详细见合同	2019-08-01	详细见合同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缴纳

二、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2.1、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WF-GC-SG-22-297-WFS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3.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本合同第 14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3)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达到 7 天以上的，则可根据该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多即造成整体工期延误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不予延长。

(4) 七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5 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非实体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乙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3.6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整体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成工程量从本合同分割出来，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本工程总价款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工程价款及组成内容

4.1 工程价款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总价包干计价方式，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2,038,552.65）。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零贰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1,870,231.79），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捌角陆分（¥168,320.86）。详见附件 1：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报价单，以下简称“合同清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工程总价款中充分考虑。

(2) 合同不含税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费（已综合考虑运距调整的可能）、二次转运费、水电费、规费、代甲方向政府备案及报批所需费用（包含与政府部门协调的各种费用）、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费、住宿费、噪音处理费、冬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一切可能的风险（包括政府停工、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其他政策原因、疫情影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不含拆除监理费用）。该总价除因拆除范围调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3) 因增值税政策变动导致最终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结算时含税价与税金应作同步调整。

4.2 本工程拆除监理费用为总价包干人民币柒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79,108.00），由甲方与监理公司签订合同。拆除监理的协调与管理工作的由乙方负责，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拆除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款支付及发票

5.1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无。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5.2 发票

(1) 乙方应具备纳税人资格，可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3% 6% 9% 13%；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在提交结算付款申请时，乙方应按照结算总价开具至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付款。

时间提供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甲方结算期顺延。

8. 甲方责任

- 8.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施工计划、进度、质量。
- 8.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8.4 甲方委派 曾锋 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316491050）。

9. 乙方责任

9.1 乙方委派 莫浩光 为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5820459844），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建立架构、组织施工、协调与相关单位关系，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9.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配合相关工程施工，服从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严格按照甲方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9.3 严格按照 2012 年 6 月深圳市住建局下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细则》执行和现行有效文件执行，如有违规，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须在开工前两天向甲方提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具体，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 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必须有专人负责。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施工安全人员，全面进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

(3) 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

(4) 乙方须为自己以及受雇于本工程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必须的保险，并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9.4 乙方应保证其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具有相关资质和各项条件，并保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广东省、深圳市政府所须的任何临时及特定的许可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宝安区建筑施工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住建事务中心(JDSBXQ)终监字〔013〕号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你单位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宝安大道以东、中心路以西、南环路以北 的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工程编号：CC20230019），经我中心安全监督人员对项目进行核查，该项目已于2024年1月29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施工内容，已于2024年2月5日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符合终止施工条件，根据国家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十一条有关“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规定，决定终止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请你单位尽快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告知

(盖本中心公章)
2024年 2月 18日



本表一式三份，区住建局质安科、建设单位、本中心各一份。



XMKPB-131532

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结果告知书

监督编号： CC20230019

工程名称：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宝安大道以东、中心路以西、南环路以北

考评企业：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说 明

一、施工单位在所承建的建筑施工项目完工后，填写本表并提交自评材料，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向建设工程安监机构提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申请。安监机构结合对项目的日常监管，作出评定结论，出具本评定书，

二、评定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对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在评定书“备注”中说明理由及不合格责任单位。

施工企业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评定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安监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

三、项目验收前建筑施工企业未提交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的《考评申请书》和自评材料的，视同项目考评不合格。

四、本书一式四份，分别由安监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另一份由建设单位归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属地 (省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彬	技术负责人	谭贺新	项目负责人	陈荣生
承建类别	总承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范围		工程合同造价	万元
施工期间	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4年01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粤)JZ安许证字[2020]021713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宝安大道以东、中心路以西、南环路以北				
监督登记编号	CC20230019		工程合同造价	203.855265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01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项目负责人	袁公荣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项目总监	唐利人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彬		项目负责人	陈荣生

项目评定条件审核		
1	每月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进行自评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安全生产工作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励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因安全生产工作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惩罚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建设主管部门和安监机构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扣分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安监机构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情况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申请表附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资料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 考评 主体 评定 结论	施工单位 <u>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u> （总承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 （劳务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 <u>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u> 工程项目施工，经审核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条件，结合对项目的日常监管情况，评定结论为：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02月05日</div> </div>	
备注		

2.2、越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越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工程

合

同

书



发 包 人：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甲方（全称）：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栋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98691J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乙方（全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华路 2 号 5 栋 701-7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1429G

法定代表人：李晓彬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越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及红线范围施工围挡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华工业区；

3、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包括 4 个楼栋【北座办公楼、西座办公楼、A 座厂房、B 座厂房】。

4、承包范围：乙方所承包的本工程拆除建(构)筑物约【26439.99】平方米，具体拆除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1《拆除红线范围图》）及红线范围内施工围挡。具体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

5、乙方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包税金。

6、本项目主要承包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包干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拆除、附着物及附属设施的清除、建筑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的土石方、余泥渣土、废弃杂物、垃圾等）的综合利用处置以及场地清运平整等，具体

施工要求如下：

(1) 乙方负责以甲方名义办妥本工程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本条所述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拆除工程开工前甲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房屋拆除文件或拆除决定、向区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拆除备案并提交资料以最终完成备案手续；办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的相关审批手续；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如需）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 2）

(2)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并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包括楼面、墙体及基础。

(4) 在本合同约定的拆除范围内，乙方拆除的钢筋、铁皮、门窗防盗网、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废砖由乙方回收处置；如甲方要求留下拆除范围内构筑物、附着物或相关设施、设备，应提前列出清单给乙方，乙方应就甲方所列清单项下构筑物、附着物、设施、设备等采取措施妥善保护、避免损坏，否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法律规定，完成对建筑废弃物进行粉碎、制砖等综合利用，确保达到政府部门相应要求。

(6) 乙方负责全部垃圾清运出项目现场，以原地面正负 0 为标准。

(7) 乙方负责拆迁范围内场地的平整，根据所拆房屋地面正负 0 为标准。

二、工程量确认

1、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综合定额（2012）》；

2、竣工标准：以甲方审定的标准为准。

三、工程总价

1、本工程暂定包干总价（含税）为¥2,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其中：税率暂定为：3%，不含税价款为【2,718,446.60】元（大写：人民币【贰

佰柒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陆角整】），增值税税额暂定为【81, 553.4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整】）。

2、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全部承包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总价中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该不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现场管理费、水电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安装费、原材料检测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施工人员伙食住宿费薪金、利润及风险费等，且该费用不因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调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自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正式实行之日起，剩余应付工程款中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可随着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从税率确定后下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调整。

四、工期

本工程拆除施工时间为【1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本工程为阶段性拆除工程，每批次工程的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开工时间及完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信息为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3日内开工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如政府部门有时限要求的，应同时满足政府要求）完工。

2、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3、如因甲方原因确需延长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情形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向甲方申报，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延长工期，工期不予调整。

4、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五、工程款的支付

1、甲方按照下述约定分期支付本合同款项：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工程款，即人

附件4: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深福建终[2021]06003号)

工程名称	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编号	深福建拆函(2021)008号		
项目地址	福田区越华路2号越华工业区内				
建设单位	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莫浩光	电话	13138137029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吴洁	电话	18682373361
终止施工事由	已完成备案拆除范围内容				
终止质量安全监督告知内容	<p>(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提交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从本文书签发之日起, 终止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1日</p> 				
签收人	刘毅	建设单位	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收日期	2021.9.2
抄送					
注: 本执法文书一式四份, 责任主体、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检查人员各执一份。					

三、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3.1、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WF-GC-SG-22-297-WFS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3.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本合同第 14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3)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达到 7 天以上的，则可根据该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多即造成整体工期延误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不予延长。

(4) 七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5 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非实体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乙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3.6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整体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成工程量从本合同分割出来，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本工程总价款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工程价款及组成内容

4.1 工程价款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总价包干计价方式，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2,038,552.65）。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零贰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1,870,231.79），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捌角陆分（¥168,320.86）。详见附件 1：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报价单，以下简称“合同清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工程总价款中充分考虑。

(2) 合同不含税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费（已综合考虑运距调整的可能）、二次转运费、水电费、规费、代甲方向政府备案及报批所需费用（包含与政府部门协调的各种费用）、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费、住宿费、噪音处理费、冬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一切可能的风险（包括政府停工、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其他政策原因、疫情影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不含拆除监理费用）。该总价除因拆除范围调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3) 因增值税政策变动导致最终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结算时含税价与税金应作同步调整。

4.2 本工程拆除监理费用为总价包干人民币柒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79,108.00），由甲方与监理公司签订合同。拆除监理的协调与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拆除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款支付及发票

5.1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无。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5.2 发票

(1) 乙方应具备纳税人资格，可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3% 6% 9% 13%；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在提交结算付款申请时，乙方应按照结算总价开具至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付款。

时间提供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甲方结算期顺延。

8. 甲方责任

- 8.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施工计划、进度、质量。
- 8.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8.4 甲方委派 曾锋 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316491050）。

9. 乙方责任

9.1 乙方委派 莫浩光 为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5820459844），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建立架构、组织施工、协调与相关单位关系，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9.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配合相关工程施工，服从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严格按照甲方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9.3 严格按照 2012 年 6 月深圳市住建局下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细则》执行和现行有效文件执行，如有违规，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须在开工前两天向甲方提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具体，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 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必须有专人负责。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施工安全人员，全面进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

(3) 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

(4) 乙方须为自己以及受雇于本工程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必须的保险，并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9.4 乙方应保证其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具有相关资质和各项条件，并保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广东省、深圳市政府所须的任何临时及特定的许可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宝安区建筑施工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住建事务中心(JDSBXQ)终监字〔013〕号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你单位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宝安大道以东、中心路以西、南环路以北 的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工程编号：CC20230019），经我中心安全监督人员对项目进行核查，该项目已于2024年1月29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施工内容，已于2024年2月5日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符合终止施工条件，根据国家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十一条有关“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规定，决定终止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请你单位尽快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告知

(盖本中心公章)
2024年 2 月 18 日



本表一式三份，区住建局质安科、建设单位、本中心各一份。



XMKPB-131532

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结果告知书

监督编号：CC20230019

工程名称：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宝安大道以东、中心路以西、南环路以北

考评企业：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说 明

一、施工单位在所承建的建筑施工项目完工后，填写本表并提交自评材料，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向建设工程安监机构提出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申请。安监机构结合对项目的日常监管，作出评定结论，出具本评定书，

二、评定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对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在评定书“备注”中说明理由及不合格责任单位。

施工企业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评定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安监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

三、项目验收前建筑施工企业未提交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的《考评申请书》和自评材料的，视同项目考评不合格。

四、本书一式四份，分别由安监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另一份由建设单位归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属地 (省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彬	技术负责人	谭贺新	项目负责人	陈荣生	
承建类别	总承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范围		工程合同造价	万元	
施工期间	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4年01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粤)JZ安许证字[2020]021713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宝安大道以东、中心路以西、南环路以北					
监督登记编号	CC20230019			工程合同造价	203.855265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层数	地上层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地下层	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项目负责人	袁公荣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项目总监	唐利人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彬		项目负责人	陈荣生	

项目评定条件审核		
1	每月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进行自评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安全生产工作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励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因安全生产工作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惩罚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建设主管部门和安监机构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扣分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安监机构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情况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申请表附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资料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 考评 主体 评定 结论	施工单位 <u>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u> （总承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 （劳务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 <u>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u> 工程项目施工，经审核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条件，结合对项目的日常监管情况，评定结论为：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p>2024年02月05日</p> </div> </div>	
备注		

3.2、厂区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YI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4楼
电话:0755-25413688 25426959 邮编:518003
传真:0755-25426802 E-mail:office@jyiec.com

中标通知书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名称) 的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宁路 2 号, 厂区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工程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为 /, 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 经 2018 年 7 月 31 日开标后, 经评审, 确定 深圳市越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中标标价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小写) 92.532517 万元

(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壹角柒分, 中标工期为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项目经理 陈荣生。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前到 招标人办公室 (地点) 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 标 人: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晶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晶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1、开工日期：2019年8月1日。

2、竣工日期：2019年10月30日。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法：

1、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890000元（大写：捌拾玖万元）。

2、结算方法：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照定标单价。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结算过程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首先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扣除非竞争性项目金额）与标底（扣除非竞争性项目金额）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的项目单价。计价规则参考(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2014机械）》、《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2014机械）》《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工程费率参考深圳市推荐费率计价；材料、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信息未列部份或特殊材料按市场价计取。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等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结算价款95%支付。5%余款待保修期满后支付。以上款项的支付以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为前提。

六、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符合招标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2、保修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研建第
司专月

1、甲方

- (1) 提供施工图纸；
- (2) 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点；
- (3) 向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各项方便。

2、乙方

(1)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施工现场要指定专人负责施工安全和防火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一切费用；

(3) 已竣工工程，在甲方尚未验收前，乙方应负保护责任，如因保护不力而造成损坏，乙方负责修复。由此导致延期交付的，按第八条第2款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4) 保修期内，乙方应及时处理工程故障，如因乙方原因延误维修，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则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须即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继续赔偿责任。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继续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4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约定：

1、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工程内容、项目等需进行修改或增减的，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随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d 比 弟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19 年 8 月 1 日

工程完工证明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宁路2号，厂区装修改造工程已于2019年10月30日完工，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施工完成，施工人员与机械设备已全部撤离施工现场，且处于安全稳定状态。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

(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



日期：2019年10月30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何泽炎 0755-81788366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18. 8. 20 至 2018. 11. 1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合格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晓彬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泽佳 0755- 82969909
工程名称	厂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期	2018. 8. 20 至 2018. 11. 19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宁路 2 号	中标金额	925325. 17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合格</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